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四方精创资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资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四方资讯”）拟以港币60,000,000元，与时富金融服务集团、公司参股子公司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香港四方资讯将持有合资公司15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

四方精创资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时富金融服务集团、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意向性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合作方式

经过各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申请持有虚拟银行牌照，建立一家虚拟银行（具体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结果为准）。

（二）注册资本及认缴

各方同意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4亿元，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：

1、四方精创资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港币60,000,000元投入，在

合资公司中占 15%的股权；

2、时富金融服务集团以货币资金港币 300,400,000 元投入，在合资公司中占 75.1%的股权；

3、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港币 39,600,000 元投入，在合资公司中占 9.9%的股权。

（三） 申请虚拟银行牌照

各方同意，将共同推动成立合资公司尽快申请虚拟银行牌照。申请虚拟银行牌照需要支付约港币 1,200 万元的前期费用，各方同意该等前期费用由时富金融服务集团、四方精创资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 65%、15%及 20%的比例分别承担。四方精创资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费用进行支付，后续如实际申请费用低于港币 1,200 万元，时富金融服务集团将根据实际费用向各方返还相应金额。

各方同意，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期权选择权，有权以港币 47,822.65 元/每股的价格认购合资公司的 1,263 股新股。

上述期权选择权的行权条件为：

- 1、在虚拟银行牌照申请完成后一年内（以下简称“行权期间”）；
- 2、在行权期间内，如果合资公司发行新股且发行价格高于上述行权价格，则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发行新股之日起 3 个月内行权，否则失效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收到时富金融服务集团的通知，本轮未获得虚拟银行牌照，将继续关注市场的发展情况，当有机会时会考虑再次参与虚拟银行市场。

四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就本次对外合作事宜与合作方展开磋商，并将继续关注市场的发展情况，当有机会时会考虑再次参与虚拟银行市场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